

我控诉！

——师涛母亲对湖南省高院关于师涛
“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终审裁定的抗议和呼救

*请听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吁！
急需法律援助，营救我儿师涛！*

我儿师涛自小就很优秀。其人品德行众口皆碑；其正直纯善尤为同辈钦羨。知子莫若母。今天他之所以蒙此不白之冤，还得追溯到十六年前的那场学运！当时他才是个大二的学生，却从此无辜地一直被阴影笼罩缠绕，每年的六月四日前后，总有公安来找他谈话，无形中在单位甚至在社会上给他造成了极大负面的影响。尽管他才华出众，领导也不敢重用。师涛很大度，很谦和，善解人意，从不为名利与人争执，总是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地埋头工作，一忍再忍，一再退让……但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接下来的离家出走，频频跳槽，更换工作环境，是想从巨大的精神压力中解脱出来，然事与愿违，外面人地两疏，人际关系更为复杂，竞争更激烈更无情。每当他调任新闻部、编辑中心主任、常务副总编等要职时，总有个别小人妒忌如仇，也搜肠刮肚地找出 6.4 学生这张“皇牌”攻击他。师涛所从事的新闻工作是一个敏感的职业，揭露事实，客观报道，贴合民意的公正评说是他的天职，讲真话是他的本分。师涛之所为，一切皆出自其爱国良知和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其何罪之有？为什么有关部门要对他进行长达十几年跟踪监控？以至连其夫妻间的闺房私语也要窃听录音？正如师涛在《本人获“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一案几个焦点问题的自我辩护》中写道：“长期以来本人的电子信箱、电话通讯、日常工作、人际交往、私密生活均受到严重干扰，失去最基本的安全……本人的日常生活和工作受到很大影响。”“当我通过自己的笔把心中的疑虑、困惑、痛苦和恐惧一字一句讲述出来，并与更多的文字撞出共鸣之声，就是灾难降临之时。一条通往监狱大门的道路早已为我铺开……直到有一天，一只早已准备好的黑头罩套在我的头上，一出早已安排好的悲剧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那场大雪之夜，在长沙火车站站台上达到轰轰烈烈的最高潮。”

有关当局对师涛的政治迫害找了个自以为非常绝妙、且普通公民又无权过问其内情的“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来栽赃陷害，一系列无视法律程序的非法取证、恐吓逼供以至违法裁决，将一个现代版“莫须有”的冤案硬是要做成板上钉钉的铁案非治他罪不可！其目的正如旁观者清：不过是要“杀鸡儆猴”，以此来威胁震慑更多有良知的正直敢言公民。孰不知在民主、法治观念已渐深入人心的今天，当局导演这样一出自欺欺人、掩耳盗铃的法制骗局，妄图塞天下悠悠之口，实是荒谬绝伦！

师涛在被刑事拘留期间就提出申请请律师为其辩护，因在刑拘讯问时他本人的陈述只字未被采信。为此我曾尝试请长沙的律师，但他们多不愿接这个案子，原因是没辩过此类案件，更重要的是怕跟国安部门打交道。后来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郭国汀律师愿为师涛做辩护人。但不知何故，就在师涛案面临一审开庭时，

郭国汀律师突然被取消律师资格并失去了人身自由，只得临时改由郭律师天易律师事务所同仁佟文忠律师接任师涛的辩护律师，出庭参加了一审不公开审理的辩护。一审判决书上只有他一句辩护词，判处十年徒刑。师涛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我们家属又重新聘请了北京著名的大律师莫少平和丁锡奎两位律师做师涛的二审辩护人。上诉期间湖南省高院办案法官从未提审过师涛，更未征询过两位辩护律师的意见，而辩护律师却经常打电话主动与省高院办案法官联系沟通。6月13日莫律师和丁律师第二次千里迢迢专程到长沙，亲自向省高院办案法官当面呈交了二审辩护词和四份法律申请书：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重新鉴定申请书；延期审理申请书；开庭审理申请书。湖南省高院的办案法官当时收下了律师的辩护词和四份申请书，对是否已在6月2日不公开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未向律师作任何说明。6月底我去看守所探视时，却听师涛说已经判了，长沙中院的法官6月27日已通知师涛二审“维持原判”。我立即打电话向省高院要裁定书，回答是“委托给中院了，到中院去拿”。我到中院问：裁定书给律师寄了没？答曰：没有，你代领两份寄去吧。

看到二审《裁定书》签署日期为6月2日，我十分纳闷！为何裁定书在作出将近一月之久后迟至6月27日才通知师涛本人？且在此期间未向家属和辩护律师作任何说明？虽然裁定书上列了二审两位辩护律师的大名，却未将莫律师和丁律师辩护的主要观点列进一字！用的还是一审佟律师的那句辩护词。可惜呀！莫少平律师和丁锡奎律师的辛勤工作白白付出，律师的心血结晶、充满法律依据公正精辟的辩护词被搁置一边弃之不顾！可悲呀！这就是湖南省高院办案法官先斩后也不奏、为回避律师辩护设下的又一圈套、骗局！这样的法官如何能令人信服？又何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湖南省高院办案法官在接案后，非但不纠正基层法院的违法枉判，反而层层庇护，沆瀣一气，坚持以“国家秘密”为借口，以“特殊案件”为理由，搞暗箱操作，封锁案情真相，无视上诉人依法应享有的辩护权利，在整个二审过程中既未讯问过上诉人师涛，也根本未听取律师辩护意见，不重调查研究，不重合法的证据，不尊重律师的劳动成果，何以能认定“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湖南省高院这种严重违反司法程序的“裁定”，对海内外良知人士强烈要求依法无罪释放师涛的正义呼声置若罔闻视若无睹，完全是在黑办师涛！可怜我母子一片赤诚爱国之心，一次次受到致命伤害！一次次期盼法律会给出公正、合理的裁决，却一次次跌进失望的深渊！师涛是有关执法当局任意滥用权利，以“法律”的名义行政治迫害之实的无辜牺牲者！办案法官不负责任的违法行径，正毁了一个有理想、有抱负、有才情的青年的大好前程和家庭幸福，害得我母子倾家荡产骨肉分离。师涛父亲去世早，我已年届六旬浑身是病，如今为了替儿子雪冤，逼得我流落异乡，有家不能回，有病无钱医。天呐！为什么好人总是磨难多？受害者总是善良无辜的老百姓？法律的尊严安在？政府的诚信安在？社会的和谐安在？公义安在？人权安在？

顺应时势潮流、顺应民心者昌，“物极必反”，“压力越大反弹力越大”，这样浅显的道理大家都懂。长沙中院和湖南高院的办案法官们，扪心自问，你们不觉得是在破坏国家知识分子政策、激化矛盾、破坏建设和谐社会、给党和政府的形象摸黑吗？

此地不讲法，自有讲法处。限入绝境的我为了营救在今日讲究“依宪治国”、

“依法行政”的中国受尽奇耻大辱、被打入十层地狱的无辜儿子，被迫向公众公开师涛案的真情实况，求助于天下有良知的正义人士，集思广益，给蒙受冤狱的师涛以切实的、人道的援助，还师涛以清白。因为我相信，真理在人心，公道在人心，法治在人心！

恳请最高人民法院撤消湖南省高院对师涛上诉案的违法裁定，依法重审此案，无罪释放师涛，并判决制造冤狱者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的经济和精神损失；

恳请湖南省人大和全国人大行使监督职责，管管湖南不法法官的违法枉判，以维护法律尊严和政府形象；

吁请国际人权组织关注获“中国青年人权奖”的师涛的人权何在？请本着维护正义的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救援师涛，以维护师涛的“天赋人权”；

吁请海内外新闻媒体为师涛发出呐喊！将师涛的不白之冤公开于众目睽睽之下，关注到底，切实维护公民依法应享有的知情权、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高琴声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关于湖南省高院（2005）湘高法刑一终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书的律师意见